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4,032	178,570
銷售成本		<u>(79,657)</u>	<u>(73,368)</u>
毛利		34,375	105,202
其他收入		2,821	4,09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4,167)	(5,0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911)	(10,824)
行政開支			
— 購股權開支		(8,573)	(15,689)
— 其他行政開支		(49,939)	(38,423)
		(58,512)	(54,112)
其他開支		(1,670)	(4,903)
融資成本	5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3,690)	(5,619)
— 其他融資成本		(2,058)	(1,366)
		(15,748)	(6,9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	<u>(4,168)</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980)	27,452
稅項抵免(支出)	6	<u>2,932</u>	<u>(6,885)</u>
本期(虧損)溢利	7	<u>(86,048)</u>	<u>20,567</u>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79,681)	17,155
非控制權益		<u>(6,367)</u>	<u>3,412</u>
		<u>(86,048)</u>	<u>20,56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4.08)</u>	<u>1.08</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溢利	(86,048)	20,56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586</u>	<u>1,815</u>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68,462)</u>	<u>22,382</u>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2,897)	18,453
非控制權益	<u>(5,565)</u>	<u>3,929</u>
	<u>(68,462)</u>	<u>22,38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03	29,764
商譽		217,749	213,378
無形資產		472,527	493,8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112,558	–
會所債券		2,747	2,692
藝術品		54,092	51,56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13,061	3,165
遞延稅項資產		8,164	1,818
		<u>909,901</u>	<u>796,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0	1,015
電影版權		13,699	16,309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027	49,959
應收貸款	11	18,07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38,434	398,948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787	7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330	141,342
		<u>493,359</u>	<u>608,3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已收按金	12	95,226	159,170
應付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		12,214	2,0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614	–
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款項		723	741
稅項負債		25,826	31,756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34,610	32,618
		<u>219,213</u>	<u>226,367</u>
流動資產淨額		<u>274,146</u>	<u>381,9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184,047</u></u>	<u><u>1,178,222</u></u>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0,648	484,398
儲備		214,580	242,971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35,228	727,369
非控制權益		33,581	38,182
		<hr/>	<hr/>
權益總額		768,809	765,551
		<hr/>	<hr/>
非流動負債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30,000
可換股票據	13	311,730	280,362
遞延稅項負債		103,508	102,309
		<hr/>	<hr/>
		415,238	412,671
		<hr/>	<hr/>
		1,184,047	1,178,222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惟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當投資者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而該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則屬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指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投資之全數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如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後頒佈，現時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五項有關綜合計算、合營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必須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而其潛在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有兩種合營安排：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根據訂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作分類。相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種不同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機構、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機構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合營安排之分類及其會計處理出現變動，尤其是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現時使用比例綜合計算法入賬並將要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依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而劃分：

- | | | |
|---------------|---|-------------------------|
| (i) 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 | — | 製作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電影版權 |
| (ii) 手機遊戲訂閱 | —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及分銷手機遊戲 |
| (iii) 手機增值服務 | — | 於中國為手機用戶提供個性化信息和娛樂服務 |
| (iv) 手機電視訂閱 | — |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手機電視 |
| (v) 廣告代理及報章發行 | — | 於中國發行及訂閱報章及報章廣告收入 |
| (vi) 其他代理服務 | — | 作為廣告仲介及組織文化和藝術交流活動 |
| (vii) 證券買賣及投資 | — | 於香港投資買賣證券 |

(viii) 其他(附註)

- 於中國銷售水泥、於中國發行報章及雜誌(京華時報除外)、銷售瓶裝水、電視節目包裝服務收入及其他。該等分類概不符合釐定可呈報分類之任何定量界限

附註：期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中國銷售水泥對本集團而言不再重大。因此，於中國銷售水泥之相關業績及財務資料並無獨立地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評估表現。此業務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已重列。

下文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製作及分銷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手機遊戲 訂閱 港幣千元	手機增值 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電視 訂閱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及 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其他代理 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經營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營業額	<u>1,137</u>	<u>876</u>	<u>440</u>	<u>2,792</u>	<u>103,236</u>	<u>252</u>	<u>-</u>	<u>108,733</u>	<u>5,299</u>	<u>114,032</u>
分類業績	<u>(16,776)</u>	<u>(2,134)</u>	<u>(5,526)</u>	<u>(12,292)</u>	<u>13,906</u>	<u>(1,801)</u>	<u>(32,120)</u>	<u>(56,743)</u>	<u>1,322</u>	<u>(55,421)</u>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及 其他收益										20,021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35,722)
融資成本										(13,6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168)
除稅前虧損										<u>(88,98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營業額	<u>109,398</u>	<u>651</u>	<u>3,974</u>	<u>620</u>	<u>38,747</u>	<u>19,158</u>	<u>-</u>	<u>172,548</u>	<u>6,022</u>	<u>178,570</u>
分類業績	<u>39,269</u>	<u>(4,138)</u>	<u>1,045</u>	<u>(1,033)</u>	<u>8,754</u>	<u>17,155</u>	<u>(1,808)</u>	<u>59,244</u>	<u>1,969</u>	<u>61,213</u>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及 匯兌淨收益										3,912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31,493)
融資成本										(6,180)
除稅前溢利										<u>27,452</u>

上文所呈列之分類營業額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淨收益、中央公司行政開支、出售藝術品之收益、購股權開支、借款融資成本(保證金貸款除外)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予董事會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

本集團經營分類之資產分析如下。

	製作及分銷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手機遊戲 訂閱 港幣千元	手機增值 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電視 訂閱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及 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其他代理 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經營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277,238	7,858	30,690	40,509	708,577	17,750	20,027	1,102,649	4,236	1,106,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央公司										3,838
藝術品										54,09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2,5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5,606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7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330
遞延稅項資產										8,164
綜合資產										<u>1,403,26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347,029	10,691	35,271	67,767	668,229	16,892	49,959	1,195,838	4,516	1,200,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央公司										4,311
藝術品										51,5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413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7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1,342
遞延稅項資產										1,818
綜合資產										<u>1,404,589</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21)
匯兌淨收益	2,699	2,342
出售藝術品之收益	16,935	–
呆壞賬準備	(8,985)	(6,285)
無形資產之減值(附註)	(1,452)	–
電影版權之減值(附註)	(3,234)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30,116)	(1,061)
	<u>(24,167)</u>	<u>(5,02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已重新評估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港幣3,234,000元之減值虧損。

此外，董事亦已重新評估來自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4.25%至26.08%，增長率為2%至7%。若干主要假設亦已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行業歷史而被納入。由於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故已確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港幣1,452,000元減值虧損。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並不包括任何商譽，故有關減值被分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內。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概無任何減值。管理層相信，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用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總賬面值超過其總可收回金額。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3,690	5,61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2,058	1,366
	<u>15,748</u>	<u>6,985</u>

6. 稅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4,237)	(11,65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7,169</u>	<u>4,771</u>
	<u><u>2,932</u></u>	<u><u>(6,885)</u></u>

因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之企業所得稅均以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7. 本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5,009	(4,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83	3,131
確認為開支之電影版權(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373	45,475
利息收入	<u>(387)</u>	<u>(1,570)</u>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u>(79,681)</u>	<u>17,15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52,702,514</u>	<u>1,584,486,40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考慮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之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之配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考慮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用作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進行之配售。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增加，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此外，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認購而Super Sports Media Inc. (「Super Sports」)配發及發行優先股股份，賦予本集團權利以兌換為Super Sports之普通股股份(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Super Sports股本權益之30%)，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6,726,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16,726	—
應佔收購後虧損	(4,168)	—
	<u>112,558</u>	<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之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之股本類別 面值之比例	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Super Sports	開曼群島	中國	優先股 (附註1)	30% (附註2)	30% (附註2)	於中國及澳門地區分銷廣播權及相關廣告

附註：

- 優先股股份賦予本集團於股東大會上與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投票權。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亦有權較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按相同計量基準宣派之普通股股份之股息。除非Super Sports清盤，否則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優先股股份。本集團已委任一名董事加入Super Sports董事會。Super Sports董事會合共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之代表。根據Super Sports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決議案均須經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批准通過。所有優先股股份須於Super Sports股份公開上市之前兌換為普通股股份。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持有之優先股股份獲兌換為普通股股份。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類別面值比例及持有之投票權比例指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Super Sports之股本權益。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9,417	201,72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456	16,22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434	19,300
出售藝術品之應收款項	11,22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	17,420
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47,966	45,538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應收款項(附註)	7,968	40,142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28,012	24,468
其他預付款項	20,731	7,842
應收合資企業合夥人之款項	33,289	29,456
	351,495	402,113
分析為		
流動	338,434	398,948
非流動	13,061	3,165
	351,495	402,113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應收款項以該前度附屬公司買方持有之電視劇溢利分成權而產生之日後收益及其他財務資產作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及其他業務分類之應收債務人款項，其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	96,186	144,821
其他業務分類	63,231	56,899
	<u>159,417</u>	<u>201,720</u>

就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而言，根據與客戶簽訂之若干銷售合約，該等客戶通常在獲得電影或電視劇底本後預付按金，而餘下款項一般被視為於客戶播出有關電影或電視劇時到期支付。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視為逾期。然而，董事會在考慮(i)該等客戶之聲譽及過往貿易記錄；(ii)導致播放延遲之市況；及(iii)後續結算後，定期評估是否有必要就有關應收款項計提準備。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根據電影底本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386	60,155
91 – 180日	–	429
181 – 365日	34,036	53,536
超過365日	61,764	30,701
	<u>96,186</u>	<u>144,821</u>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業務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38,563	34,259
91 – 180日	8,108	19,751
181 – 365日	16,560	2,889
	<u>63,231</u>	<u>56,899</u>

本集團已就呆壞賬提撥準備製訂政策，其乃以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及過往收款經驗)作為基準。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於報告期後清償，或相關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進一步提撥準備。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與一項向製作指定電影之電影製作人提供之貸款約港幣18,072,000元有關。由於該款項預計可於未來12個月內收回，故分類為流動資產。該貸款之回報每年為貸款額之20%。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已收按金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010	48,450
客戶之預付款項	26,156	30,039
其他應付稅項	14,445	17,792
應計員工成本	4,418	9,442
購買廣播權之應付款項(附註)	-	16,00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0,197	34,0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372
	<u>95,226</u>	<u>159,170</u>

附註：基於若干技術問題，本集團未能開展及推出手機實時廣播一特定的體育節目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於過往年度購入之廣播權之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鑑於實時廣播權之實際可用年期減至2年，而非原本協定之3年，賣方同意將本集團購入之廣播權之代價降低港幣16,000,000元。因此，購買廣播權之應付款項港幣16,000,000元已從包括在無形資產內之廣播權之賬面值中扣除。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210日不等。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23,459	41,064
91 - 180日	2,242	3,164
181 - 365日	2,755	3,060
超過365日	1,554	1,162
	<u>30,010</u>	<u>48,450</u>

13. 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Prefect Strategy International Limited(「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有限公司(彼等擁有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大文化」)之間接控制權及100%之實際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行兩份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470,000,000元。首份可換股票據(「首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35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當日到期。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12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後當日到期。此外，根據相關協議，倘北大文化於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後溢利超過港幣50,000,000元(「條件」)，本集團須向賣方發行本公司額外金額之可換股票據(「額外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由於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成，故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已確立。額外可換股票據為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後當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幣計值。在反攤薄條款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五年(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2元(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港幣1元(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倘(i)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高於每股股份港幣1.5元；及(ii)本公司已於七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強制兌換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行使兌換權，則票據持有人須在任何情況下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行使兌換權，而不論是否符合可換股票據所載列之15%已發行股本限制。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業務，即(i)傳媒相關業務；及(ii)證券買賣及投資。傳媒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發行及批授電視劇和影片，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手機增值服務、手機遊戲業務、手機電視業務、銷售及分銷報章及雜誌、廣告代理業務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114,032,000元及港幣79,681,000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為港幣178,570,000元及港幣17,155,000元。不計入無形資產攤銷、可換股票據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及購股權開支港幣67,388,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6,785,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2,293,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港幣43,940,000元)。虧損主要來自(i)若干非現金開支增加，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此乃因就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以及(ii)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為4.08港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盈利為1.08港仙)；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港幣0.35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38元)。

分類回顧

傳媒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批授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1,137,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9,398,000元)，及分類虧損為港幣16,77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港幣39,269,000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電視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仍在製作中，並將在稍後時間予以製作及發行。除了收入下降外，分類虧損則由於電影版權之減值及呆壞賬準備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手機遊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87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51,000元)，及分類虧損為港幣2,134,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138,000元)，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在進行收購時攤銷其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港幣1,769,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0,000元)及手機遊戲平台之減值港幣1,452,000元所致。

手機增值業務主要指透過互聯網及其他現代電訊科技，以SMS、MMS、WAP、互聯語音等形式為中國的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個性化資訊及娛樂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淨收入港幣44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974,000元)，及分類虧損為港幣5,52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港幣1,045,000元)(經扣除在進行收購時攤銷牌照港幣1,784,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16,000元))。收入減少及虧損乃電訊運營商的政策調整所致，故導致手機短訊增值業務自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暫停計費。隨著電訊運營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的重新評審，預計手機短訊業務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下旬恢復計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手機電視業務之淨收入為港幣2,792,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20,000元)(計入攤分49%之業績後)及錄得虧損港幣12,292,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33,000元)，主要是由於攤銷廣播權港幣11,456,000元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展望一節中的「移動新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報章廣告代理及分銷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為港幣103,23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8,747,000元)(計入攤分50%之業績後)及港幣13,90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754,000元)。該收入及分類溢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僅確認此分類業務的兩個月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展望一節中的「平面報章的經營」。

於期內，本集團亦從事廣告仲介及其他代理服務，包括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及分類虧損分別為港幣252,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158,000元)及港幣1,801,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港幣17,155,000元)。分類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度上半年未有舉行任何廣告仲介活動。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證券買賣及投資錄得分類虧損港幣32,12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08,000元)，主要是由於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所致。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中國其他分類(包括於中國分銷雜誌及京華時報之外的報章、銷售瓶裝水、電視節目包裝服務收入及其他)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5,299,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022,000元)及港幣1,322,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69,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6,726,000元)已認購Super Sports Media Inc. (「Super Sports」)之優先股股份，相當於Super Sports按已擴大及全面攤薄基準之30%股本權益，有關該收購詳情，請參閱展望一節中的「其他視頻運營業務」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該收購後，Super Sports已成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自完成收購後之期間，本集團應佔Super Sports之虧損為港幣4,168,000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之現金，主要往來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以及股本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現金儲備港幣101,33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34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735,22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7,369,000元)，借款為港幣34,61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618,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支付因收購Year Weal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代價，而Year Wealth Limited間接擁有西安金鼎影視文化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

於同日，本公司向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每股本公司股份之兌換價為港幣1元，以支付因收購明城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代價，而明城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該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尚未兌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行一次配售活動，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擴大本集團傳媒相關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集團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元配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一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5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為港幣20,02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959,000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主要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信貸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僱用1,630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620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現行市況及各集團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

風險管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定期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展望

自國務院頒布的《文化產業振興規劃》以來，中國文化體制改革整體完成，文化市場成為文化發展繁榮和文化產業發展的主要平台，文化產業將成為我國的支柱產業之一，文化產業將充分發揮在調整結構、擴大內需、增加就業、推動發展中的重要作用。《二零一一年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報告》指出宏觀經濟轉向要求文化產業超常發展，宏觀經濟轉向導致的文化需求空前釋放、經濟結構調整對現代服務業的擴張期待、數字化信息技術巨大進步推動的新型業態出現，都要求文化產業有一個超常的發展。本集團將在國家利好政策指導下，在文化市場需求空前釋放的背景下，快速發展各種文化業務。

平面報章的經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京華時報》迎來了創刊十周年慶典，《京華時報》品牌影響力得以全面彰顯與提升。創刊當周的廣告收入創造了新的歷史記錄。目前《京華時報》作為北京第一大早報，深深地融入了上千萬讀者的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也推動了成千上萬家企業的成長，幫助客戶獲得了商業上的成功。

今天的《京華時報》已經從一份單一的報紙發展成為擁有京華圖書、京華演藝、京華視頻、京華廣告、京華物流、京華網、億家網、京華VNEWS視頻、京華各類電子終端產品在內的一個全媒體的傳媒集團。

《京華時報》上半年個別廣告收入受到挑戰，主要原因是北京地區汽車消費受到了限購政策的影響，汽車廣告收入下滑。另外，分類廣告也受到了政策方面的影響。此外，紙張價格的上漲，造成了經營成本有所上升。根據市場形勢，本集團及時調整了經營策略應對經營的變化，強勢拉動工商廣告和分類廣告的回升。另外，受國家房地產調控影響，上半年房地產投放報紙廣告明顯復蘇。房地產行業廣告今年較去年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在新媒體環境下，《京華時報》也通過各種手段來提高企業的投放效果，從而保持客戶的黏性。比如針對汽車、房地產、旅遊等客戶，抓住車展、房展、節假日的時候，推出汽車、房地產、旅遊集中策劃性專刊。管理層預計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報紙經營將會取得平穩的發展。

平面雜誌的經營

本集團與法國費加羅雜誌集團達成戰略合作，合作全新打造高端女性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致力於開創中國時尚媒體的新元年。《Madame FIGARO》是法國目前發行量最大、最暢銷的女性雜誌，她在全球各地共有9個國際版本，《費加羅FIGARO》是中文合作版。《費加羅FIGARO》作為本集團開創中國時尚全媒體新元年的重要組成部分，每半月發刊一次，是一本真正意義的全方位、生活消費類的超值國際大刊。《費加羅FIGARO》是擁有360度全媒體資源的平台，正在打造費加羅iPad版數字雜誌、官網與微博，同時與本集團的手機電視、報紙業務以及國內一些衛星電視等其他媒體保持緊密戰略合作關係，為客戶量身定制全媒體合作方案，受到了各大國際品牌廣告商的推崇。

為慶祝《費加羅FIGARO》雜誌於八月中旬開始全新出版，國際巨星張曼玉與新生代超模紀莉莉、睢曉雯、王詩晴為雜誌拍攝了首期雙封面，著名影星張靜初也為雜誌拍攝了廣告片。《費加羅FIGARO》第一期(創刊號)的銷售情況非常理想。直至本公告日，於18個發行的城市中北京、上海及廣州的銷售量已突破發行量的90%，而其他主要城市如湖南、重慶、浙江及江蘇的銷售量也超過了70%。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財富階層規模不斷壯大，消費能力得到了迅速提升。作為身份和財富象徵的奢侈品消費有了快速增長，許多人對奢侈品的態度已經從崇尚轉變為消費。奢侈品全國性的廣告宣傳則主要是依靠高端雜誌。定位高端內容精致的《費加羅FIGARO》雜誌預計有非常樂觀的商業廣告前景。

移動新媒體業務

中國移動互聯網已經發展到相當規模，截至今年四月，在全國9億移動通訊用戶中，手機上網用戶超過3億，3G用戶已超過6,700萬。手機上網用戶在全國互聯網用戶中比重不斷提升，佔66.2%。只使用手機上網的用戶為4,300萬，佔全部互聯網用戶比重接近10%。據預測，到二零一三年，手機網民或將超過電腦網民。中國移動互聯網發展潛力巨大，未來幾年有望成為全國規模最大的市場。

本集團自去年正在重點發力手機視頻、手機閱讀和手機遊戲等新媒體業務，滿足數字媒體消費時代用戶的娛樂需求。伴隨著移動網絡和移動終端性能的不斷提高與完善，手機視頻呈現快速增長的勢頭。截止二零一一年七月底，手機視頻呈節目總儲備量已經接近5萬條，仍不斷有新、炫、獨的節目陸續引入並制作上線，主要包括時政國際新聞、社會法制報導、英格蘭超級聯賽移動新媒體之獨家直播及點播、影視娛樂等。目前本集團的手機電視業務已經實現了單月盈利，全面接入各大電訊運營商的手機視頻計費平台。雖然上半年收入仍然錄有虧損，預計下半年將會錄得盈利。

因為電訊運營商的政策調整，手機短訊業務已經在今年三月份暫停了計費。最近經過電訊運營商的重新評審，預計可以於九月下旬恢復計費。從今年初開始，本集團在手機客戶端軟件業務方面加大投入，在手機閱讀、手機音樂、手機網絡遊戲等多項內容領域，進行了業務拓展。此外，本集團已與中國移動閱讀基地接入合作，整合各類閱讀圖書，滿足用戶閱讀需求。

於七、八月期間，本集團推出了三款大型的手機網絡遊戲，當中包括《玄境OL》、《星彈堂》和《鐵騎》。手機遊戲內容朝多元化、精品化發展，而遊戲產品品質則朝著大製作、優品質發展。《玄境OL》是大型多人回合制RPG手機網絡遊戲，充分體現了觸屏操控和用戶體驗，推出之後深受用戶推崇。隨著三款大型手機網絡遊戲的推出，管理層預計下半年將會錄得盈利。

其他視頻運營業務

本集團於上半年以總代價1,500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6,726,000元)認購Super Sports Media Inc. (「Super Sports」)所配發及發行的已認購優先股股份，並賦予本集團權利以兌換已認購優先股股份為普通股股份(相當於Super Sports按已兌換基準之股本權益的30%)。根據協議，當僱員購股權(不多於Super Sports普通股股份總數之13.04%)授予管理層後，本集團將持有Super Sports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之股本權益的26.09%。本集團於三月底完成該認購後，Super Sports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Super Sports是一家運營頂尖體育節目的公司，現主要與英格蘭足球總會超級聯賽有限公司簽訂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賽季的英格蘭超級聯賽(「英超」)於中國大陸及澳門地區之直播、轉播權及其他相關技術開發協議。繼去年本集團獨家獲得了英超三個賽季的移動新媒體直播、延播和錄播權後，透過上述認購，本集團將以全媒體的資源平台包括手機視頻、電視廣播、直播衛星電視傳送及互聯網等涉足體育廣播業務。本集團將打造一個資源融合、高效運營的收視網。通過全媒體的業務推廣，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多項收入來源與廣告收益。

精品影視劇經營

本集團去年製作的軍事懸疑精品大劇《智者無敵》於今年七月份在四家衛視首播後，收視節節攀高，開播第二天北京地區收視已躍居全國第三，全劇收視排名為全國第二。該劇目前正在開展第三輪的銷售，首輪的良好收視對銷售帶來非常好的促進。雖然本集團上半年致力於新媒體的投資及發展，但本集團仍於影視方面尋找了兩個精品劇的投資。這兩劇於上半年的籌備和前期製作將為下半年的影視拍攝做好準備。

本集團的影視劇業務與手機新媒體緊密協作，產生了良好的協同效應。影視劇的劇本成為手機閱讀的熱門內容，影視劇的故事改編成手機遊戲的同名遊戲，影視劇的內容還成為手機電視的熱播節目，而影視劇的明星也推動著新媒體業務的快速發展。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在移動新媒體領域的資源整合，形成在文化產業中的核心競爭力，突顯影視、報章、雜誌與新媒體的業務協同的效應、資源的整合效應和團隊的協作效應，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迅速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摘要之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核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權責範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